**答辩程序**

一、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答辩秘书名单，宣读答辩程序和评审规则。

二、学位申请人汇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少于15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少于30分钟。

若存在“不合格”评阅意见，则学位申请人须对该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作出说明。若为重新答辩的，则学位申请人须对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不足和改进意见作出修改情况的说明。

三、答辩专家提问，申请人进行回答。

四、提问环节结束时，若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总时长少于30分钟/人，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总时长少于60分钟/人，则主席须追问申请人是否还有其他补充汇报，申请人明确表示没有进一步汇报内容，视为答辩结束。

五、全体答辩结束后休会，答辩人和非答辩委员会委员退场回避。答辩秘书和工作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六、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如下议程：

（一）委员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表现进行合议讨论；

（二）答辩秘书宣读表决票及评分表填写注意事项；

（三）委员独立投票，独立评定答辩成绩；

（四）主席指定1-2位委员监督秘书和工作人员，统计票数，汇总成绩，计算最终答辩成绩，并填写《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主席审核并公布表决结果、答辩成绩和决议；

（六）主席和委员讨论并填写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和不足之处、改进建议等；

（七）主席和委员在答辩决议等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

七、复会。主席宣读决议（学位申请人和其他人员进场）。

八、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评议程序和评议规则**

**一、评议程序**

1. 第一轮投票（无记名），确定毕业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毕业答辩“不通过”的，答辩委员会须给予成绩评定，并对是否同意重新申请答辩进行投票。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的，不进入第二轮投票。

2. 第二轮投票，确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答辩委员会须分别给予成绩评定，并对学位论文“不通过”的，进行是否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投票

**二、评议规则**

1.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视为“通过”。3名委员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则2名委员（含）以上同意，视为“通过”。5名委员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则4名委员（含）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2.答辩成绩与决议的对应关系

**（1）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

“75分（含）以上”为“答辩通过，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

“60分（含）-75分（不含）”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同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

“60分（不含）以下”为“答辩不通过，不同意毕业，建议不授予学位”。

论文答辩最终成绩为全体委员评定成绩的平均分数。答辩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

3.答辩委员会须对“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规定前提下，是否可以重新申请答辩作出决议。如同意重新申请答辩，则还须对重新申请答辩的日期作出决议。